

# 生育給付請領須知

## 一、請領資格

103年6月1日起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女性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 二、給付標準

- (一) 以分娩或早產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乘以2個月給付月數得之。
- (二) 懷孕後退保生產者以退保前一日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乘以2個月給付月數得之。
- (三)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

## 三、應備書件

應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經由要保機關檢送下列書據證件辦理：

- (一) 生育給付請領書。
- (二) 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三)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四) 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
- (五)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驗證。

4.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被保險人及子女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免附(二)、(三)

※本網站備有上列(一)空白書表供下載使用

#### 四、**注意事項**

(一)死產：妊娠超過 20 週(含)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內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不予給付生育給付。

(二)被保險人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三)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